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6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玲女士的辞职申请。 王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玲女士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任何职务。

王玲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玲女士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玲女士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期间勤勉尽责, 为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她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6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 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积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赵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董事王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玲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生效后,王玲女士将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赵会强先生(简历附后)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相关规定,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贾杰先生、张巍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赵会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赵会强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会强先生,1972年出生,西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最近五年历任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陕西科迈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陕西省律协财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意德辰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会强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关于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的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6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阅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40人

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32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2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013.01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22,773.95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2,270.62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家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324.6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事务所截至2020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2,019.27万元, 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事务所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涉及人员9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东松

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宁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邓超

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东松	2021年6月11日	监督管理措施	福建证监局	事由: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处罚类型:出具警示函

上述项目合伙人于2021年曾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过警示函。除此之外,其他人员最近三年没有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记录。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不构成对本公司合规性建设的影响。

3、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费用为14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10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5万元人民币。

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 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待后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对立信中联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 认为立信中联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年度审计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年度审计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为立信中联事务所, 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关于聘任立信中联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6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7日 (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审议《关于增补赵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2021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它事项

1、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2、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增补赵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月6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22年1月7日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王泽佳、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 即2022年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00	关于增补赵会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月3日。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月3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与2021-071) 已分别于2020年12月17日、2021年03月30日及2021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银河证券	5,000	329天	保本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328天	保本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13,000	322天	保本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交通银行	5,000	95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85%-3.2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3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3.2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8,000	334天	保本收益凭证	0.10%-6.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182天	保本收益凭证	2.00%-12.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13,000	335天	保本收益凭证	3.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银河证券	1,000	16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10,000	365天	定期存款	3.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10,000	360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50%-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民生银行	10,650	无固定期限	协定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1年	定期存款	3.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7,000	365天	定期存款	3.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7,52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8,000	334天	保本收益凭证	0.10%-6.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182天	保本收益凭证	2.00%-12.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13,000	335天	保本收益凭证	3.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招商银行	5,000	600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468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466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3年	定期存款	3.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3年	定期存款	3.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润银行	4,000	1年	定期存款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证券	15,000	36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10,000	369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6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4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所示的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917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9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12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7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金融科技发展规划)的议案》。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金融科技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2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拟授权财务部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预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 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原决议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月21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后续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将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授权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月21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时间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12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